

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12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並實施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關乎該實體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狀況而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積金局於2011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支帳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b>收入</b>			
收費收入		8,146,902	9,798,73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43,372	1,957,003
淨投資收益	7	276,626,921	641,482,733
		<b>286,817,195</b>	<b>653,238,468</b>
其他收入		12,818	7,406
		<b>286,830,013</b>	<b>653,245,874</b>
<b>開支</b>			
職員成本	9	249,349,753	237,046,555
折舊及攤銷	12、13	17,695,765	20,125,899
處所開支		53,593,381	47,019,422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2,024,263	10,983,788
投資開支		15,412,618	15,347,174
其他營運開支		27,676,908	24,155,278
		<b>385,752,688</b>	<b>354,678,116</b>
<b>年度(虧絀)/盈餘</b>		<b>(98,922,675)</b>	<b>298,567,758</b>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除「年度(虧絀)/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收益」均與「年度(虧絀)/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24,060,611	24,527,067
無形資產	13	4,761,226	7,414,186
正進行項目	14	3,218,377	5,444,018
		<b>32,040,214</b>	<b>37,385,271</b>
<b>流動資產</b>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5	4,717,410,537	4,959,3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341,995	7,153,42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83,415,736	238,822,334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735,222	36,532,889
銀行存款		257,500,358	255,01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854,371	925,044,111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17	–	1,372,967
		<b>6,382,258,219</b>	<b>6,423,284,613</b>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	8,161,141	792,26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19,680,274	966,073,931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17	–	1,372,96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4,781,640	51,590,123
預收費用		3,819,350	4,061,900
		<b>1,076,442,405</b>	<b>1,023,891,181</b>
<b>資產淨值</b>			
		<b>5,337,856,028</b>	<b>5,436,778,703</b>
<b>資本及儲備</b>			
非經常補助金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337,856,028	436,778,703
		<b>5,337,856,028</b>	<b>5,436,778,703</b>

載於第89至112頁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6月30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5,000,000,000	138,210,945	5,138,210,945
年度盈餘	–	298,567,758	298,567,758
於2010年3月31日	5,000,000,000	436,778,703	5,436,778,703
年度虧絀	–	(98,922,675)	(98,922,675)
於2011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37,856,028	5,337,856,02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b>營運活動</b>		
年度(虧絀)/盈餘	(98,922,675)	298,567,758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7,695,765	20,125,899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182,659	584,51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043,372)	(1,957,00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424,226)	(127,033,3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232,402)	(27,424,69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73,557,282)	(489,981,81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3,586,989	2,957,137
	(358,714,544)	(324,161,566)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5,024,963	6,296,64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070,175)	(5,601,669)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242,550)	280,100
政府注款計劃利息收益	182	107,904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淨發放及開支	(378,305)	(250,825,538)
退還予政府的注款計劃帳款	(994,844)	(179,000,000)
<b>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362,375,273)	(752,904,121)
<b>投資活動</b>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6,977,848	27,682,897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816,076	2,537,175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14,354,813	129,678,270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4,410	-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4,580,116,036	10,733,949,087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13,366,085)	(10,909,796)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4,060,283,498)	(10,193,736,868)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20,406,676)	(14,310,000)
銀行存款的增加	(2,490,358)	(5,646,53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b>	626,812,566	669,244,2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b>	264,437,293	(83,659,895)
<b>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926,417,078	1,009,636,473
<b>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190,854,371	925,976,5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b>		
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帳款	-	932,467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1,183,758,813	912,398,531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5,558	12,645,580
	1,190,854,371	925,976,57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這些新要求將在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亦准許提早採用。此準則要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證券投資(i)以收取契約的現金流為目標及(ii)契約中的現金流只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嚴重的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政府注款計劃帳款，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 3.8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設計及測試屬積金局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3.8 無形資產(續)

##### 軟件開發成本(續)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具體地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不超過四年為限)。

#### 3.9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3.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 3.13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 3.14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來確認。

##### 3.15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 3.16 比較數字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計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外間資料來源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1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的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算(續)

#####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12,821,503元(2010年：港幣17,598,372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法訂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12,821,503元(2010年：港幣17,598,372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以及
- (b)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b>財務資產</b>		
以公允價值列帳	4,718,752,532	4,966,502,31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779,379	1,436,664,854
<b>財務負債</b>		
以公允價值列帳	8,161,141	792,260
其他財務負債	1,043,991,468	991,915,142

#####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

積金局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 6. 金融工具(續)

###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繼續謹慎監察其投資，並會因應金融市況下的投資風險迅速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積金局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定期作出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亦已制定具有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1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2010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比(%)
AAA <sup>1</sup>	1,638,524,251	31	1,882,761,113	35
AA <sup>2</sup>	1,040,307,384	20	1,167,943,953	21
A <sup>3</sup>	930,170,192	17	845,887,395	16
	<b>3,609,001,827</b>	<b>68</b>	<b>3,896,592,461</b>	<b>72</b>

註

-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一項市值為港幣10,221,337元的債務證券投資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BBB，而穆迪則維持其信貸評級為A3。上述投資組合已不再持有該項債務證券投資。該項債務證券投資其後到期。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3 信貸風險(續)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40萬元(2010年：港幣1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1	2010
基準加權周期	4.80年	4.59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54年	4.33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0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0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6,382,915	16,901,54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6,382,915)	(16,901,545)

## 6. 金融工具(續)

###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1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sup>註</sup>上升或下跌10%(2010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53億元(2010年：港幣1.014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的財務資產淨值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 6. 金融工具(續)

### 6.7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1,448,354,729元(2010年：港幣1,180,054,111元)的現金及存款，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11			2010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sup>1</sup>	1,019,680,274	-	-	966,073,931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9,349,589	2,645,714	2,315,891	20,769,940	1,659,615	2,038,689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	-	-	-	-	1,372,967
<b>總計</b>	<b>1,039,029,863</b>	<b>2,645,714</b>	<b>2,315,891</b>	<b>986,843,871</b>	<b>1,659,615</b>	<b>3,411,656</b>
<b>衍生總結算</b>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421,955,460)	(275,031,130)	-	(193,790,357)	(177,084,722)	-
-資本流出	428,433,355	275,372,381	-	187,570,710	176,943,203	-
<b>總計</b>	<b>6,477,895</b>	<b>341,251</b>	<b>-</b>	<b>(6,219,647)</b>	<b>(141,519)</b>	<b>-</b>

<sup>1</sup>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分成本列帳。攤分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積金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 7. 淨投資收益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09,424,226	127,033,35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7,232,402	27,424,69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sup>1</sup>	121,995,778	157,542,44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sup>2</sup>	51,561,504	332,439,36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	(20,406,676)	(5,646,5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13,180,313)	2,689,402
	<b>276,626,921</b>	<b>641,482,733</b>

<sup>1</sup>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14,367,888元(2010年：港幣5,184,703元收益)。

<sup>2</sup>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虧損變動港幣37,947,850元(2010年：港幣29,535,508元)。

##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 9. 職員成本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28,254,657	217,003,893
界定供款計劃開支	16,257,520	15,319,003
員工福利	4,837,576	4,723,659
	<b>249,349,753</b>	<b>237,046,555</b>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1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291,449元(2010年：港幣277,904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11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唐芷青	—	4,302,468	501,475	752,110	5,556,053
于海平	—	3,215,834	374,824	562,270	4,152,928
許慧儀	—	2,409,724	275,414	365,335	3,050,473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3,532	426,536	639,746	4,729,814
姚紀中	—	2,484,382	290,596	435,880	3,210,858
<b>非執行董事</b>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sup>1</sup>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sup>2</sup>	—	—	—	—	—
孔令成 <sup>3</sup>	—	—	—	—	—
李王佩玲 <sup>3</sup>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sup>2</sup>	—	—	—	—	—
潘祖明 <sup>2</sup>	—	—	—	—	—
孫德基 <sup>3</sup>	—	—	—	—	—
鄧國威 <sup>4</sup>	—	—	—	—	—
蔡永忠 <sup>2</sup>	—	—	—	—	—
黃國健 <sup>3</sup>	—	—	—	—	—
黃定光 <sup>3</sup>	—	—	—	—	—
袁國強	—	—	—	—	—
	—	16,075,940	1,868,845	2,755,341	20,700,126

-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開始  
 3 於2011年3月17日退任  
 4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10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唐芷青	—	4,302,561	501,475	752,110	5,556,146
于海平	—	3,180,405	370,654	556,060	4,107,119
許慧儀	—	2,401,055	274,408	364,000	3,039,463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087	426,360	639,480	4,727,927
姚紀中	—	2,484,485	290,596	435,880	3,210,961
<b>非執行董事</b>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sup>1</sup>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sup>2</sup>	—	—	—	—	—
張建宗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sup>3</sup>	—	—	—	—	—
鄧國威 <sup>3</sup>	—	—	—	—	—
黃國健	—	—	—	—	—
黃定光 <sup>4</sup>	—	—	—	—	—
袁國強 <sup>4</sup>	—	—	—	—	—
總計	—	16,030,593	1,863,493	2,747,530	20,641,616

-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於2010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4 任期由2010年3月17日開始

##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1 人數	2010 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2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5	5

##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09年4月1日	26,610,994	26,700,206	23,162,157	824,456	77,297,813
添置	564,626	1,598,216	352,365	—	2,515,207
清理	(1,645,481)	(239,138)	(992,070)	—	(2,876,689)
於2010年3月31日	25,530,139	28,059,284	22,522,452	824,456	76,936,331
添置	4,959,053	3,657,274	5,020,830	—	13,637,157
清理	—	(1,195,303)	(3,200,618)	—	(4,395,921)
於2011年3月31日	30,489,192	30,521,255	24,342,664	824,456	86,177,567
<b>折舊</b>					
於2009年4月1日	9,818,405	16,184,900	12,625,665	188,938	38,817,908
年度折舊	7,426,688	4,425,803	3,824,927	206,114	15,883,532
清理時剔除	(1,148,890)	(239,138)	(904,148)	—	(2,292,176)
於2010年3月31日	16,096,203	20,371,565	15,546,444	395,052	52,409,264
年度折舊	5,625,657	4,231,563	3,944,439	206,114	14,007,773
清理時剔除	—	(1,194,968)	(3,105,114)	—	(4,300,081)
於2011年3月31日	21,721,860	23,408,161	16,385,769	601,166	62,116,956
<b>帳面值</b>					
於2011年3月31日	8,767,332	7,113,094	7,956,895	223,290	24,060,611
於2010年3月31日	9,433,936	7,687,719	6,976,008	429,404	24,527,067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09年4月1日	15,084,525	48,041,656	63,126,181
添置	949,537	–	949,537
清理	–	–	–
於2010年3月31日	16,034,062	48,041,656	64,075,718
添置	1,469,534	746,727	2,216,261
清理	(1,329,951)	(3,405,917)	(4,735,868)
於2011年3月31日	16,173,645	45,382,466	61,556,111
<b>攤銷</b>			
於2009年4月1日	11,385,641	41,033,524	52,419,165
年度折舊	1,537,243	2,705,124	4,242,367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0年3月31日	12,922,884	43,738,648	56,661,532
年度折舊	1,640,287	2,047,705	3,687,992
清理時剔除	(1,329,951)	(2,224,688)	(3,554,639)
於2011年3月31日	13,233,220	43,561,665	56,794,885
<b>帳面值</b>			
於2011年3月31日	2,940,425	1,820,801	4,761,226
於2010年3月31日	3,111,178	4,303,008	7,414,186

####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1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3,218,377元(2010年：港幣5,444,018元)。

####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b>股本證券</b>		
上市	1,108,408,710	1,052,535,088
<b>債務證券</b>		
上市	1,472,683,375	1,503,335,676
非上市	2,136,318,452	2,403,478,122
	3,609,001,827	3,906,813,798
<b>總計</b>		
上市	2,581,092,085	2,555,870,764
非上市	2,136,318,452	2,403,478,122
	4,717,410,537	4,959,348,886

##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1		2010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341,995	8,161,141	7,153,426	792,260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703,805,736元(2010年：港幣364,513,913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 17. 政府注款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將一次性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款港幣6,000元。為此，政府於2009年3月初向積金局提供港幣8,592,000,000元，用作發放特別供款。積金局開立了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所有存放及撥用。此銀行帳戶產生之存款利息收益全歸入計劃帳戶，而非納入積金局收入。政府注款計劃於2011年3月初完成，積金局於2011年3月底把銀行帳戶內所有未用結餘及利息退還政府後，將帳戶結束。

##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2,631,317	2,585,9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66,000	327,260
	4,897,317	2,913,2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一年至八年。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一年內	44,587,660	42,388,6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08,263,727	124,474,920
五年以上	5,103,964	25,519,820
	<b>157,955,351</b>	<b>192,383,394</b>

####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3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1及2010年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